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8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14日以通讯及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6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重组事项中拟收购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继续推进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方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截止目前，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董事杜方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